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股份转让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维华、刘长杰签署了《〈王维华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刘长杰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对2021年11月29日王维华与许培锋签署的《王维华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刘长杰与许培锋签署的《刘长杰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予以终止。本次终止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确认各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

2、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因原股份转让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培锋先生。

一、股份转让终止事项概述

2021年11月29日,许培锋与王维华签署了《王维华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许培锋以人民币226,671,880.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王维华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371,529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8.89%;同日,许培锋与刘长杰签署了《刘长杰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许培锋以人民币105,904,525.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3,534,339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4.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的股份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经协商，许培锋先生、王维华女士、刘长杰先生决定终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并于2022年1月4日分别签订了《〈王维华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刘长杰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王维华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王维华

乙方（受让方）：许培锋

2021年11月，甲乙双方签署了《王维华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且同意不再履行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如涉及的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保密等事项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适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供提交深交所及披露使用（交由上市公司保管），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刘长杰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刘长杰

乙方（受让方）：许培锋

2021年11月，甲乙双方签署了《刘长杰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且同意不再履行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如涉及的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保密等事项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适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供提交深交所及披露使用（交由上市公司保管），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因原股份转让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培锋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刘长杰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2、《〈王维华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